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35號

聲 請 人 陳清

代 理 人 林陳美代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126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2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吳芳玉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1	10000
002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1	10000
003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1	1000
004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1	1000
005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D-0000000	1	1000
006	台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89-NX-0000000	1	40